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燕霏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violetali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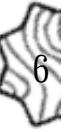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766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76645\_Attach01.docx、1070076645\_Attach02.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107年8月15日桃教中字第1070067222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6萬5,000元整，款由107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本案於星期六辦理，與會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及核予補休；參加人員依實際出席覈實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每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

210\_教務107/09/29 08:46



1070007285

有附件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本案活動結束後，請學校提報獎狀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五、請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本局將俟國教署經費入市庫後轉撥貴校；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六、本案因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尚待國教署複審後核定，倘嗣後國教署有修正意見，將請學校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概算表後重新報局核辦。又，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本局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副本：